

- 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 货》载孔子曰)
-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论语·为政》载孔子曰)
- "师, 尔以为必铺几筵, 升降酌献酬酢, 然后谓之礼乎? 尔以为必行缀兆, 兴羽鑰, 作钟鼓, 然后谓之乐乎? 言而履之, 礼也。行而乐之, 乐也。(《礼记•仲尼闲居》载孔子曰)
- 干戚之舞,非备乐也; 孰亨而祀,非达礼也。五帝殊时,不相沿乐; 三王异世,不相袭礼。乐极则忧,礼粗则偏矣。及夫敦乐而无忧,礼备而不偏者,其唯大圣乎? (《礼记•乐记》)



• (昭)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晋侯(平公)谓女叔齐曰:"鲁侯不亦善于礼乎?"对曰:"鲁侯焉知礼!"公曰: "何为?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无违者,何故不知?"对曰:"是仪也,不可谓礼……"(《左传•昭公五年》)



一、礼的结构要素

- 我们通常讲的礼或礼仪,其实混合了两个层次,即学人述作 层次的礼仪规则和主体践行层次的礼仪呈现。从礼学视角来 说,前者为知而后者为行,知行合一,方为完整的礼学生态 系统。
- 如此,礼的可以分为七个结构要素,即由礼意、礼义、礼术组成的原型要素,由礼仪、礼乐、礼器组成的形式要素,以及由礼法构成的保障要素。





(一)礼本——原型要素

- 原型(archetypes)是现代心理学的一个概念,指源自主体生命记忆的集体无意识。是主体心理动机和情感意志的呈现与流布形态。
- •1、礼意,是主体内省的终极体认。

《礼记•礼运》云:

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

主体在礼的制作、践行中"本于大一"的生命感通,即 是礼意。



• 2、礼义,是主体对境的终极关怀。

义字从羊从我构形, 其本义是"源自上天的关乎吉凶征兆的决断"。《礼记•礼运》说:

故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义者,艺之分、仁之节也。

礼义是对境应物(艺)与礼意(仁)发用的节律性表达。礼义的呈现就如导航地图,"艺"与"仁"就如对境的时空位置与导航内置的地图信息,二者都是连绵不绝的存有,而礼义就是主体对境需要时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有节奏地呈现的义理逻辑。

•3、礼术,是主客因缘的终极提撕。

《礼记 • 曲礼上》:

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 决嫌疑、定犹与也。

李安宅先生指出:

卜筮的应用,几于个个礼节上都有地位,如冠礼之'筮日'、'筮宾',婚礼之卜而'纳吉'、卜而'请期',丧礼之筮葬地、筮葬日、筮尸,特牲馈食礼之筮日、筮尸,少牢馈食礼之诹日而筮与筮尸等,载于《仪礼》者甚多。只有因着节气而行的定礼,用不着这一层,如'大享(冬至祀天,夏至祭地)不问卜'(《曲礼下》)是。

•卜筮指龟卜、《易》筮而言,多用于礼仪活动中对神圣时间、空间以及器物、人物等的选择与确认。礼仪的这种需求在秦汉以后发展出了多种专业技术,如占星、相地、禄命、相术、择日、占梦等等。《汉书·艺文志》通称之为"数术",后出转精,益为细密。

(二)礼文——形式要素

此是主体对境的表达方式,是主体与对境互动的行为呈现,代表了主体的 生命反应。属于现代行为学的范畴。

•1、礼仪,是礼义节奏的身体呈现。

指主体遵从礼义判断而与对境展开互动时的容姿呈现与行为表达。 包括音容笑貌、站立行坐、进退执物、衣食住行等常礼和以冠婚丧祭等为 主的典礼。以及随主体社会身份变化而延伸出来的与齐家、治国、平天下 相关的"职业"行为表达,也有相关的常礼和典礼。

人们通过一个个的礼仪特别是典礼活动,而标识自己生命在人生、自然与社会中的阶段与进境,"人生的旅程是不连贯的,它有一个又一个的断点。在这些断点上,人们告别了旧有的'自我',嬗变为新的'自我'。"

• 2、礼乐,是礼义节奏的心灵冥契。

礼乐有广狭二义,广义是指主体在践行礼仪过程中的境界觉受,《礼记·乐记》云: "乐由中出,礼自外作。" "乐者乐也。" 现代心理学称之为"冥契"的快乐体验。

"礼主别异"以使主体能在天地万物中谋定自己的位置与时变,而"乐主合同"则使主体能在此时们的变化感受到终极的快乐,故孔子谓"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狭义的乐则指能通过动态节律(其表现形态一般为音歌舞)引导主体在礼仪践行过程中"敦和""从天"(《礼记•乐记》)的音、歌、舞等活动。



•3、礼器,是礼义节奏的符号引导。

是主体用来与礼仪配合使用,以便能更好地表达礼义的。 具体言之,礼器又有三个组成要素:即以物质为载体的物器、物器之符号象征(形状图纹)的文器、物器和文器之等差标志的名器。

•《礼记•乐记》: 故钟鼓管磬羽干戚,乐之器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礼之器也。









(三)礼法——保障要素

•礼法,是礼仪流行的保障维度。

特指中国传统的报应信仰与刑法制度而言,前者为源自终极本体的报应信仰,后者为源自人类社会的奖惩制度。它在礼仪生态中的作用犹如个体健康系统中的免疫系统,或如电脑操作系统中的杀毒软件。

《汉书 • 刑法志》:

先王立礼, "则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也。《书》云: "天秩有礼", "天讨有罪"。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因天讨而作五刑。





二、制作类型

- 《礼记 中庸》载孔子云: 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 位,亦不敢作礼乐焉。
- 郑玄注: "言作礼乐者,必圣人在天子之位。"
- 《礼记 礼运》载孔子云: "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 从生活方式践行的群体逆推其所践行的礼仪制作时,大致可以区分为四种类型,即国家之礼制、社会之礼俗、家庭之家礼和教团之宗教礼,四种类型间的内容也是相互借鉴流通的。



(一)礼制

• 指由国家制定的官方礼典,现存最 早的完整礼制文献是《大唐开元 礼》,其后宋明清也各有相应的国 家礼制文献传世。此类文献除了给 出各种礼典的基本结构外, 更重要以军礼同邦国: 4 的是从国家视角规范了各阶层的礼 器等差,以使尊卑有序,不相紊乱 但也因其体大面广而不免在具体仪以暴礼亲万民: 节的设计选择上趋于保守和疏阔。

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祇: ↓

师。↩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狸沈祭山林川泽,以疈辜祭四方百物。↓ 以肆献祼享先王, 以馈食享先王, 以祠春享先王, 以礿夏享先王, 以尝秋享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以实柴祀日月星辰, 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

|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以凶礼哀邦国之忧: ↵

以丧礼哀死亡, ↓

以荒礼衰凶札, ↓

以吊礼衰祸灾,以檜礼哀围败,以恤礼哀寇乱。↓

以宾礼亲邦国: ↵

春见曰朝, 夏见曰宗, 秋见曰觐, 冬见曰遇, ~ 时见曰会, 般见曰同, ↓ 时聘曰问, 殷眺曰视。↓

大师之礼,用众也;↓ 大均之礼, 恤众也; ↓ 大田之礼,简众也: ↓ 大役之礼,任众也;↓ 大封之礼, 合众也。↓

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 ↓ 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 ↓ 以宾射之礼亲故旧朋友, ↓ 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 ↓ 以脈膽之礼亲兄弟之国. ↓ 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



(二)礼俗

• 指社会空间中的民间践行礼 仪, 具有区域性特点, 其制 作因缘固亦为区域"人类" 适情节欲而作, 其因时因地 的安顿而也往往各有一些原 创性的内容,但因区域、时 代差异纷纭而致其内容较为 庞杂。

物质生产民俗↓

农业民俗,狩猎、游牧和渔业民俗,工匠民俗,商业与交通民俗↓ 物质生活民俗↓

饮食民俗, 服饰民俗, 居住建筑民俗↓

社会组织民俗↓

社会组织民俗的分类描述, 宗族组织民俗, 社团和社区组织民俗+ **岁时节日民俗**+

岁时节日的由来和发展,岁时节日的活动及特点↓

人生仪礼↩

人生仪礼的性质,诞生仪礼,成年仪礼,婚姻仪礼,丧葬仪礼↓ 民俗信仰↓

信仰对象,信仰媒介,信仰表现方式,民俗信仰的基本特征+

民间科学技术↓

民间科学知识,民间工艺技术,民间医学↓

民间口头文学(上)↓

口头散文叙事文学的体裁和分类,口头散文叙事文学的流传和演变,口头散 文叙事文学的讲述和功能↓

民间口头文学(下)↓

民间诗歌的起源与传播,民间诗歌的类别与特征,民间诗歌的体式、表现手 法与功能+

民间语言↓

民间语言的性质,常用型民间熟语,特用型民间熟语。

民间艺术↓

民间音乐, 民间舞蹈, 民间戏曲, 民间工艺美术↓

民间游戏娱乐↓

民间游戏娱乐的起源、特征、功能与分类, 民间游戏, 民间竞技, 民间杂艺

(三)家礼

• 因为国家礼制的"宏阔"和民间礼俗的"偏 狭",故历代颇有一些谨于修身、志在家国 的士大夫对礼仪有所述作, 此以家礼为代表 形态。家礼的最早形态当以形成于汉魏之际 的《孔子家语》为代表,其后影响较大的有 北齐颜之推所撰《颜氏家训》,唯此类著作 除载录部分"家礼"外,也杂辑了不少学术 感悟和知识,似乎还不能算是纯粹的家礼著 作。至近代以后,影响最大且成为"家礼" 类文献代表作的则是《朱子家礼》。

[礼(此篇所著,皆所谓有家日用之常礼,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礼↓

昏礼↓

丧礼↓

祭礼↓

(四)宗教礼

• 是各宗教群体为修行和事神活动而 制定的行为依据。礼既以事神致福 为旨志,则宗教中的仪式和思考更 具有此種特征。"出家"即意味着 放弃世俗生活中的一切束缚,而唯 以终极解脱为修行旨归的人生安排。 宗教礼在中国影响最大的就是佛教 和道教的礼仪。

《道教礼仪》↩	《佛家礼仪入门》₽
道教宫观的日常礼仪↩	佛门称谓↩
道教礼仪的形成和分类↩	僧尼形象₽
道教的主要科仪↩	僧尼生活₽
道教的宫观和坛场₽	日常行事₽
道教的法器和供品₽	寺院礼仪↩
道士的服饰₽	佛教法器₽
道教坛场文检₽	修行制度₽
道教徒的称谓礼仪♪	法事活动↩
道教礼仪的规戒↩	₽
道教斋醮的欣赏₽	÷.



三、践行变通

• 礼仪是礼义节奏的身体呈现,制作礼仪时要考虑到行礼主体的 身体差异, 也要考虑到行礼对境的时空变化。践行主体不仅要 认同这些差异和变化,而且还要弥补点状说明的理论规则在连 续呈现的身体践行时所遇到的偏差和缺省。就如主体在双足行 走时要依赖"精神"的流注来保持身体的动态平衡一样,主体 的礼仪践行也要在对境时依赖礼义(含括礼意)的流注来保持 行为的动态平衡。那么如何保持礼义的流行无碍呢?这就需要 主体在常态行礼的同时,还要有一些变通乃至超越的策略。



(一)变通策略

・1、时空之变

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周礼·地官司徒》媒氏)

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是故天时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弗飨也。居山以鱼鳖为礼,居泽以鹿豕为礼,君子谓之不知礼。(《礼记·礼器》)



• 2、位序之变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十年,出就外傳,居宿于外,学书(记)〔计〕,衣不帛襦袴,礼帅初,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礼记·内则》)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3、意外之变

淳于髡曰: "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 "礼也。"曰 :"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 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娄离上》) 曾子耘瓜, 误斩其根, 曾晳怒, 建大杖以击其背, 曾子仆地而不 知人久之,有顷乃苏。欣然而起,进于曾晳曰:"向也参得罪于大人 ,大人用力教参,得无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哲而闻 之,知其体康也。孔子闻之而怒,告门弟子曰:"参来勿内。"曾参 自以为无罪, 使人请于孔子。子曰: "汝不闻乎? 昔瞽瞍有子曰舜, 舜之事瞽瞍, 欲使之未尝不在于侧; 索而杀之, 未尝可得。小棰则待 过,大杖则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参事 父, 委身以待暴怒, 殪而不避, 既身死而陷父于不义, 其不孝孰大焉 ? 汝非天子之民也, 杀天子之民, 其罪奚若?"曾参闻之曰:"参罪 大矣!"遂造孔子而谢过。(《孔子家语·六本》)



・4、主客之变

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礼记•曲礼上》)

范献子聘于鲁,问具山、敖山,鲁人以其乡对。献子曰:"不为具、敖乎?"对曰:"先君献、武之讳也。"献子归,遍戒其所知曰:"人不可以不学。吾适鲁而名其二讳,为笑焉,唯不学也。"(《国语·晋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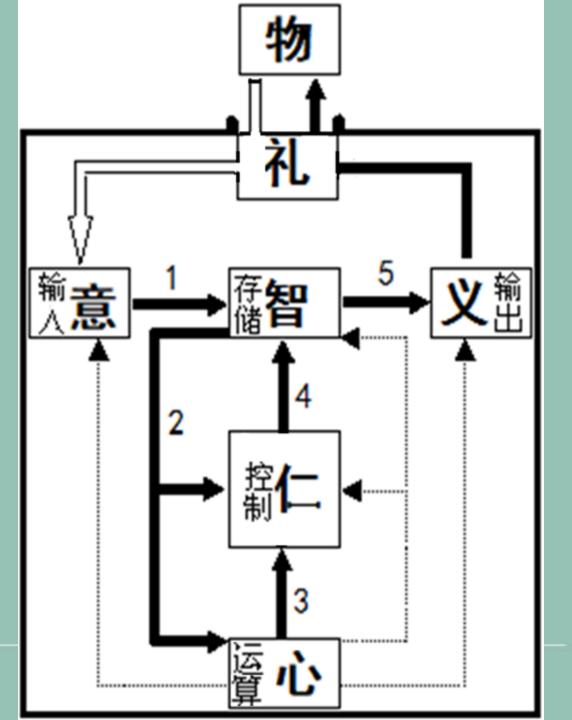
君子行礼,不求变俗。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故,谨修其法而审行之。……去国三世,爵禄无列於朝,出入无诏於国,唯兴之日,从新国之法。(《礼记·曲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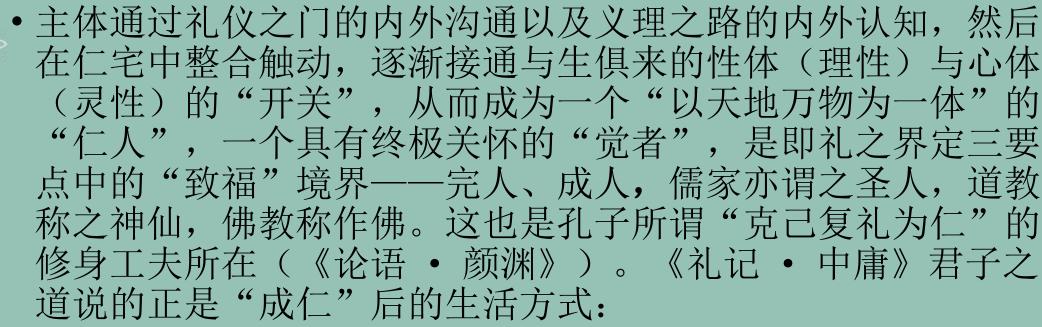
(二)超越策略

- 礼仪践行的最高境界是主体的终极自觉,如此则主体可以因道心而随境起义,因义变礼,否则主体因不能自觉而误认人心为道心,则必背道乱礼,所害大矣。故孔子说:"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论语•里仁》)所谓超越策略,正是要对礼仪乃至礼义所从出的源头处用工夫,《礼记•礼运》云:"仁者,义之本也。"
- ·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
- 夫义,路也;礼,门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门也。(《孟子•万章下》)
- •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 (《孟子 • 尽心上》)









是故君子动而世为天下道,行而世为天下法,言而世为天下则,远之则有望,近之则不厌。

• 也就是说,成仁之后的主体,其心性所发出的一切行为皆是合礼的, 他是制作与践行合一的人。

- 推己及人,将心比心。《论语》: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 • 卫灵公》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 • 雍也》
- 1997 年瑞士神学家孔汉思倡导通过对话建构《全球伦理的原则》:

数千年以来,人类的许多宗教和伦理传统都具有并一直维系着这样一条原则:已所不欲,勿施于人!或者换用肯定的措词,即:你希望人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这应当在所有的生活领域中成为不可取消的和无条件的规则,不论是对家庭、社团、种族、国家和宗教,都是如此。

• 通过这一"金规则"的体知和礼仪传统的践行,培育心灵的愿力和身体的泛应能力,从而渐至身心一如的"即凡俗而超越"境界,这不仅是主体"成人"目的的完成,也是其人生使命的"优入圣域"。



- 1、举例谈谈你对"推己及人"这一伦理金规则的看法。
- 2、举例说明生活中有哪些看似合乎礼仪,但从礼学的角度来说却不合礼的现象。